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普劳仲（2009）办字第657号

申请人：谢XX，女，1980年X月XX日出生，汉族。

委托代理人：胡珺，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XX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XX，上海XX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薛梅，上海君莅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谢XX与被申请人上海XX家具有限公司因支付经济补偿劳动争议向本会申请仲裁，申请人于2009年2月18日向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争议委员会申请仲裁，本会依法受理。

申请人诉称，其于2007年10月9日进入被申请人处工作，担任总账会计一职，申被双方未签订过劳动合同，月工资2800元，2009年1月13日被申请人处负责人将其辞退。在职期间每周做六休一，从未休过年休假，除2008年春节外其余法定节假日亦在加班，故诉至本会，要求被申请人：1、支付2007年12月至2009年1月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36400元；2、支付上述期间双休日加班工资16478.16元；3、支付上述期间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4634.48元；4、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折算款1931.03元；5、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2800元；6、差额补缴2007年12月至2009年1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7、返还2008年12月无故扣除的服装费50元；8、返还2008年12月多扣的工资167.75元。

被申请人辩称，被申请人处公章由申请人保管，招录手续亦是申请人办理的，劳动合同应当签订过，但没有文本提供；不对申请人进行考勤；申请人于2009年1月13日提出辞职。综上，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申请。

本会经查：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办理了2007年12月1日至2009年1月21日的招退工手续。被申请人以最低缴费基数为申请人缴纳城镇社会保险费。

本会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于2007年10月9日进入被申请人处工作，但未向本会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主张其2007年12月的全月工资为2496元，并就其工资收入及加班的主张提供了被申请人处考勤表、信用卡对账单、谈话记录等证据。被申请人未就申请人2007年12月的工资收入情况举证，并对申请人提供的考勤表及谈话记录不予认可，主张不对申请人进行考勤，申请人提供的考勤表未盖有被申请人处公章。信用卡对账单上收入情况一栏的交易内容为“存款”，未能体现出申请人的工资收入情况。申请人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其加班的事实。

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的工资组成情况向本会举证了《员工工资发放明细表》，该明细表显示申请人的月工资由基本工资（本市当期最低工资标准）、岗位津贴、效益奖及加班费组成。申请人对该明细表中所列的工资总额及其签名予以认可，但对工资组成不予认可。

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系自动辞职，并已支付申请人补偿金2500元，申请人2009年1月份工资共计为3266.25元。申请人认可领取的2009年1月份工资为3266.25元，但主张其中1200元为被申请人发放的代通金，其余为工资。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系自动离职，亦未就其已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向本会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被申请人未向本会提供证据证明曾与申请人签订过劳动合同，亦未就申请人的年休假情况向本会举证。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返还2008年12月份扣除的服装费及工资，被申请人则称未扣除过申请人该两笔费用，申请人未就其主张向本会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

本会认为：申请人虽主张其于2007年10月9日进入被申请人处工作，但未向本会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故本会对此难以采信。根据申请人的招退工记录，双方的劳动关系于2007年12月1日至2009年1月21日期间存续。

申请人的工资及发放情况应由被申请人举证，现被申请人向本会提供了申请人的工资明细表，申请人虽对工资组成不予认可，但认可该明细表中的工资总额及其签名，故本会对该明细表予以采信。根据该明细表，在扣除加班费后，申请人离职前十二个月的月均工资为1780元。被申请人未就申被双方签订过劳动合同的主张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则本会对被申请人的该主张难以采信。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08年2月至12月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19582元。自2009年1月起视为申被双方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09年1月双倍工资的仲裁申请，本会不予支持。

申请人主张在职期间做六休一，且法定节假日存在加班，但其提供的考勤表及谈话记录被申请人均不予认可，申请人亦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其加班的事实，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加班工资的仲裁申请，依据不足，难以支持。

因解除劳动关系的争议应由被申请人负举证责任，未举证或举证不足的，则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现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于2009年1月13日自动离职，但未向本会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故本会对被申请人的该主张难以采信。被申请人另主张已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2500元，但未向本会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亦对此不予认可，则本会对此难以采信，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2670元。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劳动仲裁的申请时效为一年，自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现申请人于2009年2月18日向本会提出仲裁申请，故其要求被申请人差额补缴2008年2月之前社会保险费的仲裁申请已过申请时效，本会不予处理。申请人主张其2007年12月全月工资为2496元，双方均未就申请人该月的工资发放情况向本会举证，故本会就申请人该月的工资数额按照其平均工资即1780元确定。被申请人应以1780元为缴费基

数为申请人差额补缴2008年2月至2009年1月的本市城镇社会保险费。

被申请人未就申请人的年休假情况向本会举证，则应当承担不利后果，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08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折算款818元。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返还2008年12月份扣除的服装费及工资，但未向本会提供相关证据，故申请人的该两项仲裁申请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经本会主持调解不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二〇〇八年二月至十二月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壹万玖仟伍佰捌拾贰元；

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未休年休假工资折算款捌佰壹拾捌元；

三、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贰仟陆佰柒拾元；

四、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普陀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为申请人缴纳二〇〇八年二月至二〇〇九年一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计伍佰零伍元伍角整（其中包括申请人应缴社会保险费计壹佰壹拾伍元贰角整）；

五、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个人应缴社会保险费壹佰壹拾伍元贰角整交给被申请人；

六、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补缴二〇〇七年十二月至二〇〇八年一月期间社会保险费的仲裁申请，本会不予处理；

七、申请人的其他仲裁申请不予支持。

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仲裁员：蔡瑛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书记员：赵颖